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思坚）、《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翟振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国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度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薪酬标准合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权、责、利一致的原则。

关联董事张志宏、陈志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00	553.70	相关合作计划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推进较慢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参照公司近年来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	2000	2.63	60.47	553.70	0.73	预计增加与湘财股份的业务合作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4年同类业务规模为基准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2,859,187,74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4.13%，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7.49%，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7.09%（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04,135.33	4,058,5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7,601.64	1,184,639.0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32,121.63	154,9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2.03	14,560.63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湘财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方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在大智慧网站或大智慧其他平台投放广告，委托大智慧提供广告设计和策划；公司根据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需要向其客户提供软件服务；公司根据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需要向其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服务；其他可能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业务。

公司在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可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勤先生、蒋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00	553.70	相关合作计划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推进较慢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参照公司近年来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	2000	2.63	60.47	553.70	0.73	预计增加与湘财股份的业务合作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4年同类业务规模为基准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2,859,187,74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4.13%，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7.49%，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7.09%（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04,135.33	4,058,5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7,601.64	1,184,639.0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32,121.63	154,9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2.03	14,560.63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湘财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方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在大智慧网站或大智慧其他平台投放广告，委托大智慧提供广告设计和策划；公司根据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需要向其客户提供软件服务；公司根据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需要向其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服务；其他可能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业务。

公司在与湘财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可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公司代码：601519　　公司简称：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71,049.65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92,126,410.5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智慧	6015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睿波	岳倩雯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电话	021-20219988-39117	021-20219988-39117
传真	021-33848922	021-33848922
电子信箱	Ir@gw.com.cn	Ir@gw.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为我国金融业指明了高质量发展方向，规划了未来蓝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政府十分重视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有助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互联网技术和金融信息服务的融合提供了基本遵循，为金融信息服务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提到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指出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近年来，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新《证券法》实施、再融资规则修改、全面注册制落地、新《公司法》及一系列规则更新等，标志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法治环境持续改善，资本市场走在高质量发展的运行轨道上，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2、移动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投资者数量稳定增长，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用户基础。

我国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仍在提升，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为11.08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8.6%。移动互联网用户的稳定增长，有效保障了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成长空间，有利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3、信息技术不断开拓创新，为打造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务生态系统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在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下，计算机网络核心技术日趋成熟，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自然语言处理等新兴技术不断突破，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带来了全新的技术升级条件。5G商用环境持续完善，提升了移动网络速度和数据处理效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夯实基础支撑，机器人、语言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的应用拓宽了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新技术不断的发展和应用，提升金融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可以满足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全面性、个性化、专业化的需求，实现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务生态系统，线上服务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会，众多金融机构也紧紧抓住这一发展变革关键时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发展线上非接触式金融服务，加速推进科技金融的发展，推动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持续升级。

4、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机遇与挑战共存，信心与希望同在。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引导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业内企业持续加强对业务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执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以更好地为金融机构和广大个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随着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日趋迅速，行业规模扩大，各类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趋于白热化。头部企业优势比较明显，市场份额、业务产品线、财务状况都比较强，在各方面的投入也比较大，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具有一定发展优势。新型公司发展较快，其产品很有特色和针对性，客户结构比较年轻，具有较强的发展后劲。一些金融机构和传统媒体加快布局，纷纷加大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线上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多家金融机构成立了自己的金融科技公司，在为自身业务服务的同时，也开始对外提供服务，传统媒体也逐步加快这方面的业务布局。这些机构将对行业竞争格局带来冲击，推动业内企业发挥己有优势，不断创新，引领行业不断向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基于多年在金融信息和互联网领域取得的资源和技术积累，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打造了集资讯、服务、交易为一体的一站式、智能化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系统，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各类基于互联网应用的金融信息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在证券信息服务、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境外业务三大板块。证券信息服务是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移动APP、PC版软件、云服务、互动直播以及TV终端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证券信息和数据服务的综合性互联网系统。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致力于建立中国及海内外最专业、最精准、最全面的金融数据中心，向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高等院校提供金融数据以及数据管理、数据监控、数据挖掘等服务。公司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日本东京有主要服务于当地用户的金融信息服务商，通过本土化的团队运作和集团化的规范管理，有效打通了国际国内通道，建立了前瞻性的国际板块布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940,036,813.32	2,300,883,452.39	-15.68	2,352,058,69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3,249,147.35	1,694,534,157.68	-15.42	1,612,498,113.37
营业收入	770,853,436.03	777,390,975.96	-0.84	780,253,394.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66,297,130.13	772,809,484.97	-0.84	775,841,94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71,049.65	102,421,517.25	-296.51	-88,306,08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15,341.01	-231,739,698.04	不适用	-91,877,6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39,215.20	197,680,853.84	-181.31	-22,538,27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6.23	减少19.35个百分点	-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51	-296.08	-0.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51	-296.08	-0.0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9,647,060.21	175,219,080.85	183,393,213.89	252,594,08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70,354.24	-69,086,991.68	-63,400,441.90	-113,2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31,761.64	-70,504,417.51	-63,410,893.32	-4,568,2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1,458.12	-74,297,679.34	-57,014,523.76	100,054,446.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0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5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长虹	0	665,224,457	33.20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70,785,000	8.52	0	质押	117,739,8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婷	0	85,025,402	4.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宏	0	51,238,600	2.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21,907,682	33,492,318	1.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52,097,189	29,714,900	1.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30,875	23,474,208	1.17	0	无	0	境外法人
阎伟	6,396,300	12,069,7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4,400	6,641,900	0.3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79,200	6,598,400	0.3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张婷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兄弟关系；第五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和第六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系第二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质押专户。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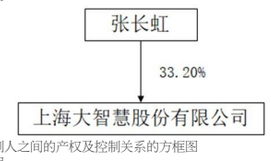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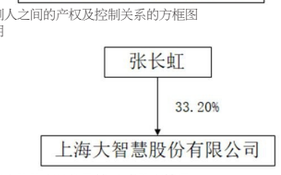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85.34万元，同比下降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7.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1.53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向公司支付的33,549.66万元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较大，扣除该因素影响，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本期无此项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部分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为拓展新业务，本期较上年同期费用投入及人员成本有所增长，新业务形成的收入尚不足以覆盖新增成本。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2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2,126,410.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规定：“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优先考虑进行现金分红，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由于2016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导致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和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均为负数。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法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含）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